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METATECH (AP) INC.

股票代號 **3224**

20 MEETING HANDBOOK 25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114年06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

開會地點

22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152號 (富信大飯店1樓 怡園廳)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議程表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7
陸、臨時動議	13
柒、附 件	14
一、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4
二、202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2
三、2024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3
四、2020 年現金增資轉投資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廠進度及所 達成效益報告	43
五、2024 年度員工酬勞（分紅）分派情形報告	45
六、2024 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分派及董事酬金政策報告	46
七、修訂《公司章程》對照表	49
捌、附 錄	51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二、公司章程	53
三、董事持股情形	58
四、其他說明資料	59

壹、開會程序

三 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25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程 序

- | | | | | |
|----|---|---|---|---|
| 一、 | 宣 | 布 | 開 | 會 |
| 二、 | 主 | 席 | 致 | 詞 |
| 三、 | 報 | 告 | 事 | 項 |
| 四、 | 承 | 認 | 事 | 項 |
| 五、 | 討 | 論 | 事 | 項 |
| 六、 | 臨 | 時 | 動 | 議 |
| 七、 | 散 | | | 會 |

貳、議程表

時間：2025 年 06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152 號

(富信大飯店 1 樓怡園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報告事項：

- (一) 202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2020 年現金增資轉投資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廠進度及所達成效益報告。
- (四) 2024 年度員工酬勞(分紅)分派情形報告。
- (五) 2024 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分派及董事酬金政策報告。
- (六) 本公司 2024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不繼續辦理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 承認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 (二) 承認 2024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本公司擬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三)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2024 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4 頁至第 21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202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請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22 頁及附件三第 23 頁至第 42 頁。

三、2020 年現金增資轉投資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廠進度及所達成效益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1 年 04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35941 號函說明第九點第二項之要求，將 2020 年度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總額 100,000,000 元一案，於董事會按季追蹤及每年股東會報告轉投資樂迦公司建廠進度及所達成效益，若有進度落後或效益不如預期之情事，一併說明原因及改善措施，直至本案完成為止，並同步於股東會年報揭露前揭事項供投資人參閱。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43 頁至第 44 頁。

四、2024 年度員工酬勞（分紅）分派情形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子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酬勞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 2024 年度未有員工酬勞（分紅）分派。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45 頁。

五、2024 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分派及董事酬金政策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可分為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二類。董事酬勞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 2024 年度並無分派董事酬金，

僅就董事長、副董事長之職務酌發固定薪酬，其餘各董事僅支領董事會出席費。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依據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給付固定報酬數額。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46 頁至第 48 頁。

六、本公司 2024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不繼續辦理報告，提請鑒察。

說明：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未來發展資金需求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於 2024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通過以不超過 10,000,000 股之額度內，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因已屆辦理期限，故依私募相關規定報請第十屆第六次（2025 年 05 月 0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202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冠宏、王方瑜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2024 年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三、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4 頁至第 21 頁，及附件三第 23 頁至第 42 頁。

四、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24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2024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以下同）68,813,313 元，期末待彌補累計虧損為 234,717,924 元，虧損撥補表如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累計虧損	(166,694,933)	
加:2024 年度稅後淨損	(68,813,3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90,322	
期末待彌補累計虧損	(234,717,924)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因應 2024 年 8 月 7 日修訂公布之「證交法第十四條條文」及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本公司配合修訂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並於本次修章時一併增訂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即公司章程第七條、第九條之一。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9 頁至第 50 頁。

三、謹提請核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原於 202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一年內，以不超過 10,000,000 股普通股的限額辦理私募。由於生醫事業群部分研究案，須有完整的動物試驗及製程資料始能申請臨床試驗，加上目前各項動物試驗數據顯示效果頗佳，為確保未來臨床試驗資金之需，因此仍有充實營運資金、未來發展資金以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的需求，惟因私募期限將屆，現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私募現金增資並發行普通股。

二、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10,000,000 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三、依據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

(1)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2)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定方式尚屬合理，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2. 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

特定人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規定辦理，目前並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1)應募人如為內部人與關係人之名單：

可能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選擇方式	選擇目的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辦理。	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較為了解。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辦理。	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較為了解。
吳振隆	本公司大股東。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辦理。	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較為了解。
陳宗基	本公司副董事長、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辦理。	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較為了解。

(2)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A)應募人得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私募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係考量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並幫助提升本公司競爭優勢。
- (B)必要性：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有其必要性。
- (C)預計效益：策略性投資人及其資金之引入，除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並充實營運資金、未來發展資金需求，以維繫並強化市場競爭力，對公司經營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3.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預計達成效益：

-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充實營運資金，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以確保與策略投資人間長期合作關係，加強公司經營之穩定性，故以私募之方式辦理增資。
- (2)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未來發展資金需求，預計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及因應未來營運所需，有助公司業務成長，對公司股東權益有正面且實質之助益。
- (3)本次董事會辦理私募前一年並無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且本次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亦不會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

- 四、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掛牌交易。
- 五、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數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辦理私募實際情形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謹提請 核議。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因部分董事所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較 2024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就任董事時有所增加，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個別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至第十屆任期屆滿為止。

三、就本公司現任董事，擬提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詳細資料如下表：

當選別	公司/姓名	兼任公司/擔任職務
董事之法人代表/董事長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弘仁	哈佛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精準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盛佑康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亨鑫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之法人代表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澄臻	台灣先進醫療協會 理事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英屬開曼群島商 POINT ROBOTICS HOLDING LIMITED 法人董事
董事之法人代表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吳明賢	財團法人台灣肝臟研究暨教育基金會 董事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顧問 臺灣醫學會 理事長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董事 財團法人宋瑞樓教授學術基金會 董事 財團法人王德宏教授消化醫學基金會 董事 台灣聯合學習產業大聯盟 專家顧問 衛生福利部 癌症防治政策委員會 委員 臺中榮民總醫院-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智慧醫療系統跨院驗證與取證計畫" 共同主持人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建置國家人體微菌研究合作與技術服務核心設施計畫" 共同主持人
董事	吳峻毅	樂迎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萊斯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益創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益創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當選別	公司/姓名	兼任公司/擔任職務
董事	賴冠伶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獨立董事	林財福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四、謹提請 核議。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附 件

附件一：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4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一、2024 年度經營結果

(一)2024 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2024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以下同）1,412,280 仟元，相較於2023年度1,446,484 仟元，減少 34,204 仟元，下降 2.4%；2024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稅後淨損為 68,813 仟元，相較於2023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稅後淨損 131,948 仟元，淨損減少 63,135 仟元。稅後每股虧損為\$1.01 元。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2024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3.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電子部門：

因全球降息及生產基地移轉及建廠問題和通膨問題持續存在，本公司臚列出幾項重大事件，針對下列重大事件所造成之影響與客戶、廠商採行對策及本公司如何因應作說明。重大事件主係烏俄戰爭及中美貿易戰問題等，這些重大事件都會造成上、下游工廠因原物料價格不穩定和生產地轉移等問題，而造成交期拉長、漲價等現象。本公司所面臨情況為原廠交期延長及進價成本調漲等。客戶端則大部分採取生產基地轉移策略，防止未來貿易戰中產生關稅之影響。明年整體經濟依然不佳，只有 AI 應用產業一支獨秀。建立東南亞客戶群關係為明年上半年當務之急，期許明年下半年度能有所轉機，故明年經營策略採穩健保守、加強新客戶和市場開發，並加強穩定人事，避免人力成本增加。

(2)生醫部門：

生醫產業是個高端人才需求、新穎知識匯集、資金高度投入以及須遵循法規下發展之產業。外部競爭環境主要包括以下幾點：

1. **監管單位之法規政策：**各國對再生醫療產品的監管政策存在顯著差異，且隨著技術進步及臨床需求變化，監管要求也在不斷調整。競爭者若能更快適應或影響政策制定，將獲得先發優勢。

- 2. 技術研發與創新能力：**當市場中其他再生醫療領域競爭者持續投入大量資源進行技術創新時，競爭者可能憑藉獨特的細胞來源、分離與培養技術或遺傳工程手段，在治療效果、適應症範圍及安全性上取得突破，從而搶佔市場先機。同時，由於具備有細胞治療製劑及 GMP 工廠訓練之人才不易獲得，優秀人力往往成為各家廠商爭相聘請對象，故人才流動性較高。
- 3. 專利與知識產權：**在再生醫療領域，專利與知識產權保護具有極高戰略價值。若其他公司已經佔據關鍵技術專利，將形成技術壁壘，可能增加新產品開發的法律及經濟風險。
- 4. 臨床試驗與數據累積：**臨床試驗數據是評估治療產品安全性與有效性的重要依據。競爭者若能更早完成關鍵臨床試驗，獲得監管機構認可，將能加速產品上市流程。
- 5. 市場生態與合作夥伴關係：**再生醫療產品的推廣須在醫療機構進行，同時需要保險公司及學術研究機構的支持。競爭對手若能構建更為緊密且廣泛的產學研醫合作網絡，將在臨床應用及市場擴展上具備顯著優勢。

綜上所述，面對來自技術創新、知識產權、監管政策、臨床證據及市場生態多方面的外部競爭，再生醫療細胞治療公司必須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強化臨床試驗實力，並積極建立產業合作夥伴關係，以確保在日益激烈的市場環境中保持領先地位。

三顧的優勢主要包括以下幾點：

- 1. 生產製造符合國際 PIC/S GMP 製藥生產法規：**本公司細胞製備中心自 2019 年 1 月開始運轉，至今持續通過「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GTP)查核，為衛福部核定細胞治療技術之細胞製備場所(CPU)及臨床試驗之細胞產品製造場所。本公司進一步領先同業，於 2023 年通過 PIC/S 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MP)及藥品優良運銷規範(GDP)審核，成為台灣第一家 PIC/S GMP 細胞製備先導工廠，此項認證表示三顧公司達國際製藥生產品質水準，可承接國內、外訂單並生產符合國際法規之細胞治療產品。三顧更於 2025 年 1 月再次通過 PIC/S GMP 展延查核，持續投入細胞治療藥品之生產與提供高品質產品。三顧品管部門為符合生物測試實驗室為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 ISO/IEC 17025 之測試實驗室，提供標準之各項品管檢驗。品管實驗室亦通過實驗室

生物安全查核作業，為認可之生物安全第二等級(BLS-2)實驗室，對於微生物等感染性病原操作符合實驗室安全管理。

2024年已有其他生技公司委託三顧進行細胞製劑生產案(《特管辦法》核准之幹細胞)。尤其是2024年公告的再生醫療法中的「再生醫療製劑條例」已經載明細胞製劑須在符合GMP的工廠中生產，故同業陸續前來洽詢細胞製劑委託製造案。

2. 技術創新並領先：在技術開發上，三顧除引進國外先進之再生醫療技術外，也持續與國內外之產學研單位進行多項研究案及臨床試驗案等規劃，三顧研發部門更自行開發多種前沿的細胞及其衍生物等再生醫療產品，以確保在再生醫療產業之競爭優勢，目前有三項相關專利獲證，也榮獲國家新創獎肯定。

3. 數位化、智慧化轉型：透過將數位化、智慧化策略，率先投入智慧化工廠的精進計畫，以提高細胞治療產品的品質並大幅降低生產成本，未來將提昇整體獲利及競爭力。廠內人員也同步接受數位化及智慧化之訓練，未來透過導入製程AI引擎及自動化操作將可部份因應人才短缺之問題。目前就智慧化細胞工廠的創新研發成果，已經申請超過四十項專利，目前有四項專利獲證，其餘專利尚在審查中，三顧在專利與知識產權保護措施上不遺餘力。

4. 合作之醫療院所及臨床試驗：2024年三顧合作的醫療院所數量從2023年的13家大幅增加至58家，還新增43家iPSC儲存服務合作診所。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2024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1,412,280仟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電子產品IC零組件之終端客戶需求延緩及減少低毛利客戶銷售致減少46,629仟元，生醫部門因2024年增加外泌體商品銷售，致收入增加12,425仟元；2024年度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37,542仟元，主係訴訟律師費用增加以及合併子公司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今年擴充員工，以致用人及研究以及設備折舊費用增加所致；營業外收入增加76,542仟元，係因2023年提列無形資產減損損失56,258仟元及本年度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外幣兌換淨利增加19,250仟元所致，綜上所述2024年因生醫產品收入上升致毛利增加、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入增加，以致本期虧損減少。

2. 相關財務比率如下：

項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母公司股東權益報酬率%	(5.92)	(10.57)
資產報酬率%	(4.82)	(6.15)
歸屬於母公司稅前損失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52)	(18.18)
每股虧損 (元)追溯後	(1.01)	(1.94)

財務比率之分析及計算公式請詳 2024 年度年報「財務分析」段之揭露。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電子部門

- (1) 加強產品組合之汰舊換新，並持續與國際大廠合作及產品代理。尋找次世代之電子零件、綠能市場和半導體應用之主動元件和被動元件，以及提供技術領先產品，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 (2) 提供客戶完整之設計組合以節省客戶研發費用，藉此提升服務水準，強化本公司與客戶之合作關係，使公司之營運持續成長。

2. 生醫部門

三顧公司生醫事業群擁有以下技術：

(1) 食道再生醫療技術：

「人類（自體）口腔黏膜上皮細胞層片」用於預防食道術後狹窄適應症，目前已進入第三期臨床試驗。本技術為口腔黏膜上皮細胞層片產品應用於食道癌病人經內視鏡黏膜下剝離術（ESD）術後傷口之修復，預期可降低術後發生食道狹窄之機率。三顧公司已於 2020 年獲得衛福部核准於國內展開三期臨床試驗。另為加速臨床試驗案之進行，三顧與國內各大醫院內視鏡科、胃腸肝膽科及消化內科等醫師成立之台灣食道研究聯盟合作，目前持續收案中。

(2) 膝軟骨細胞層片技術：

本技術之運用以「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特管辦法）為主，國內共計有九家醫院經核准執行膝軟骨細胞治療膝關節軟骨缺損之細胞治療技術，各醫院分別委託三顧公司執行膝軟骨細胞產品之製備，包含細胞分離、層片培養、產品採收、品管檢驗及產品運輸等作業。全台共已完成 70 例膝軟骨細胞層片移植案，多數委託者曾以止痛消炎藥、PRP、玻尿酸

酸或關節鏡手術治療無效。總計細胞移植術後，所有委託者術後皆恢復良好，無嚴重不良反應發生，並有效改善委託者症狀。

(3) 自行研發項目：

自體纖維母細胞方面，已先後取得「一種微細胞層片之製造方法」(發明第 I693283 號)及「高增生活性之 3D 結構細胞球體、其製造方法與用途」(發明第 I724528 號)等 2 件台灣發明專利，並已遞交中國、美國專利申請，此發明更獲得第十六屆國家新創獎。本技術並接受醫療機構依《特管辦法》提出細胞治療計畫申請案，應用於皮膚缺陷—皺紋、凹洞及疤痕之填補及修復。本技術已於 2021 年開始接受委託製造生產，本技術更透過製程優化延長產品保存期限、增加運輸便利性之產品升級效益。此外，2021 年特管辦法開放診所申請自體纖維母細胞治療，三顧公司已成功輔導共有六間合作醫院及六間診所獲衛福部核准執行此細胞治療技術應用於皮膚缺陷—皺紋、凹洞及疤痕之填補及修復。

(4) 三顧以自行發明之細胞微層片專利劑型與台大醫院團隊透過產學研究案研究此劑型對腎臟病、膀胱失能等適應症之療效。動物實驗結果證實治療效果非常優異，幾乎完全改善腎臟病、膀胱失能，目前加速規劃向衛福部申請人體臨床試驗 (Phase I/II)。由於此劑型可直接將細胞製劑注射入患處，免除病患開刀之苦，若開發成功將可嘉惠眾多病患。

(5) 增加細胞儲存業務：為拓展生醫事業版圖及服務對象，三顧推出家庭健康辦公室儲存方案，包括：iPSC (誘導型多能幹細胞)、免疫細胞、纖維母細胞、幹細胞、癌細胞之儲存及免疫細胞檢測等服務。透過客戶儲存之細胞項目，拓展與客戶之連結並擴展細胞服務領域，增加產品代工能力及生產經驗，擴大營收。

(6) 推出市場獨有的「iPSC 家族儲存服務」：隨著再生醫療雙法於 2024 年 6 月正式通過，三顧集團正式在台灣推展「iPSC 家族多功能幹細胞儲存業務」，作為家族細胞治療發展的第一步。這項技術不僅能夠為個別家族疾病建立藥物篩檢模型，還能生產專屬家族自泌體等原料，為多項先進細胞療法的應用奠定基礎。iPSC 多功能幹細胞已廣泛應用於心臟、腎臟、膀胱、腦、皮膚、關節軟骨、免疫細胞、眼角膜及肌肉組織等精準醫療及癌症研究領域，三顧這項服務的優勢在於通過簡單的血液、臍帶血或皮膚樣本的採集，便能製造出具備多種分化能力的 iPSC 再生細胞

，為個人或家庭的未來醫療需求保留希望。2024年11月透過知名藝人昆凌為推廣大使，並加上與43家醫療院所合作成為種子診所積極將這項服務曝光與推廣。三顧擁有「人、機、料、法、環」五大優勢，將力拚iPSC家族儲存市占率並布局海外市場，提升台灣再生醫療的國際能見度。

- (7) 外泌體製備：三顧公司已經有臍帶間質幹細胞外泌體產品，由於看好iPSC的潛力，亦開發了相關iPSC外泌體產品線。此外，三顧集團取得國際化妝品美國INCI Name，作為化妝品原物料，目前已有產品上市，透過三顧公司進行銷售。

二、2025 年度營運計畫概況

(一)經營方針

1. 電子部門:

- (1) 以高附加價值及利基型產品為主之電子零組件通路商。
- (2) 根留台灣、深耕中國地區、東南亞及印度行銷網，結合中國地區及東協各國資源創造相乘之利潤與價值。
- (3) 持續調整以擴大利基並提供客戶更完整之解決方案。
- (4) 針對既有產品線，尋求藍海市場客戶，並同時提高客戶滿意度，成為長期合作夥伴，並對 AI 應用相關之零件產品積極導入既有銷售通路，以追求營運持續成長。
- (5) 積極引進及培養人才，提升技術支援及產品應用能力。
- (6) 提供差異化服務及技術整合，滿足客戶需求，以求利潤極大化。
- (7) 增加綠能市場，低軌道衛星市場和半導體產業及AI產業應用客戶群，提昇應用市場之完整度。

2. 生醫部門:

- (1) 根據法規規劃再生醫療產品開發及上市計畫。
- (2) 聚焦開發高價值、高獲利之再生醫療產品，提供更優質且具差異化之再生醫療產品及服務，提昇競爭力。
- (3) 引進、培養專業人才，並積極推動留才措施。
- (4) 導入數位化及智慧化等技術，打造智慧化細胞工廠以提昇生產品質及效能。
- (5) 持續開拓市場，提高客戶滿意度，增加長期合作夥伴數量，追求營運持續成長。
- (6) 提昇公司及產品品牌形象及市場能見度。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電子部門:

加強推廣產品在雲端和 AI 市場（伺服器、儲蓄設備、高階商用交換機）、無線通訊（路由器、5G 分享器）、工業控制（工業用交換機、鐵路通信設備）、醫療設備、汽車電子（電動車電子設備）、工具機器設備市場、低軌道衛星市場、綠能市場（儲能櫃、風力發電廠、電動車電磁模組）、半導體測試設備市場產品等高階市場之應用。

因中美貿易衝擊之影響，在今年供應商面臨生產地問題之下，供應商目前在轉移生產基地從中國轉出至其它國家，供貨交期預計部分產品目前為不穩定，下游客戶群因此問題之影響，目前客戶要求產品不可以只在中國部分生產，需要有第二個國家之生產基地。因此，要求供應商儘快提供中國區以外之生產基地，才能防止原本在交易產品，被客戶要求換貨或替代問題發生，進一步防止業績被影響到。

在中美貿易衝擊延續之下，烏俄戰爭衝擊問題未結束下，原廠針對部分客戶產品在面臨生產基地轉移下，客戶同步也在把生產基地轉移出中國情況以下，客戶要求交付至新生產基地時，進一步提高售價並在此中美貿易衝擊條件以下，進一步提高產品利潤。另外，要求下游客戶群提早下單防止轉廠時缺料問題發生，進一步防止公司營收面臨客戶生產基地轉移時，讓營收下降。

增加二條新產品線，分別為威力工業（魏德米勒集團）為全球工業通信設備和連接器之國際大廠，主要產品為工業級應用之連結器，工業用交換器產品，主要銷售市場為綠能市場，工業用通信設備。另一條產品為擎力科技，主要產品為電源應用半導體，主要銷售市場為大功率電源供應器，針對 AI 市場需求為主。

2. 生醫部門:

- (1) 維持工廠品質系統認證。
- (2) 已通過《特管辦法》之自體膝軟骨細胞層片及自體纖維母細胞委託製造兩項產品，除既有合作醫療院所外，積極拓展新的合作醫療院所。
- (3) 增加申請其他《特管辦法》之委託製造項目，與更多醫療院所合作。
- (4) 推廣國內外細胞委託製造及檢測服務。
- (5) 推動以家族健康管理與傳承為概念，提供優質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
- (6) 提供更優質且具差異化之細胞治療產品，提昇競爭力。
- (7) 持續強化與醫療院所的連結，以促進推廣與行銷。

(8) 參加國內外展會等提昇公司及產品能見度。

(9) 與通路商合作提昇產品銷售，創造營收。

(三) 訴訟案進度說明：

1. 營業秘密案：

本公司因工商秘密、營業秘密等公司機密遭竊，遂於 2022 年 11 月 21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提出刑事告訴。臺北地檢署於 2025 年 2 月 27 日公告偵查終結，起訴前董事長楊智惠及董姓和鄭姓前員工。本案進入司法審判程序。

2. CellSeed 案：

本公司之技轉授權公司 CellSeeds Inc. 在未提出具體事證而僅憑媒體報導之情形下，片面主張本公司違約，並欲逕行終止 Collaboration Agreement 等雙方所簽訂之相關契約。本公司為維護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已委請日本律師於 2024 年 2 月 6 日於日本東京地方法院提起「確認契約關係存在之訴」。本案目前一審逕行中，截至 2025 年 5 月 9 日止共開庭五次。

(四) 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預期銷售數量說明：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面對國內外環境之變遷與挑戰，仍冀望各位股東先生、女士不吝指教，繼續給予愛護與支持，深信在未來多方位的經營與努力下，公司業務定能穩健成長，為公司創造更佳之營收，讓各位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經營成果。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信賴與鼓勵。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楊弘仁



經理人 唐洪德



會計主管 卓孟慶



附件二：202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202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冠宏、王方瑜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2025 年股東常會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文祝

王文祝

西元 2025 年 3 月 11 日

附件三：2024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161 號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無形資產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成本計新台幣 277,933 仟元，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各為新台幣 31,212 仟元及新台幣 56,258 仟元；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淨額計新台幣 190,463 仟元，占資產總額 12%，主係取得「細胞層片培養技術」開發食道及膝蓋軟骨相關產品。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規定進行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減損測試。由於可回收金額之決定，涉及主觀判斷並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對估計結果可能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上述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覆核管理階層提供之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減損跡象之資料，並就相關資料與管理階層討論，以評估以下事項：
 - (1)研發技術之產品特性及市場趨勢，瞭解相關研發技術在市場上之競爭力。
 - (2)研發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2. 取得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價值評估之鑑價報告，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專家採用之評價模型、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據以評估無形資產-專門技術之減損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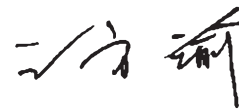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冠宏



會計師

王方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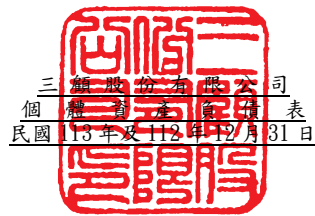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三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7,807	6	\$	126,940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九		9,300	1		6,3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6	-		40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27,484	14		96,411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6	-		172	-
1200	其他應收款			4,553	-		2,15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7	-		4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52	-		432	-
130X	存貨	六(四)		48,785	3		36,359	2
1410	預付款項			14,139	1		4,48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55	-		2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13,534</u>	<u>25</u>		<u>273,722</u>	<u>1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771,841	47		830,004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九		165,312	10		177,099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5,490	1		29,715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九)		190,463	12		198,266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64,120	4		81,433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9,823	1		8,55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27,049</u>	<u>75</u>		<u>1,325,071</u>	<u>83</u>
1XXX	資產總計		\$	<u>1,640,583</u>	<u>100</u>	\$	<u>1,598,793</u>	<u>100</u>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九	\$	324,000	20	\$	294,000	1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0,896	1		4,396	-
2150	應付票據			446	-		1,895	-
2170	應付帳款			92,389	6		41,42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85	-		34	-
2200	其他應付款			21,490	1		16,51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88	-		27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541	-		8,87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34	-		32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60,669</u>	<u>28</u>		<u>367,735</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4,952	1		21,94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0,371	1		25,749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30	-		1,53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6,853</u>	<u>2</u>		<u>49,223</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497,522</u>	<u>30</u>		<u>416,958</u>	<u>2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681,726	41		681,726	4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678,639	42		677,168	4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234,718)	(14)	(166,695)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9,278	1	(8,500)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1,864)	-	(1,864)	-
3XXX	權益總計			<u>1,143,061</u>	<u>70</u>		<u>1,181,835</u>	<u>7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640,583</u>	<u>100</u>	\$	<u>1,598,79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卓孟慶



三 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656,943	100	\$ 442,9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二十一)及七	(584,163)	(89)	(396,618)	(9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72,780</u>	<u>11</u>	<u>46,303</u>	<u>10</u>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56,060)	(8)	(56,591)	(13)
6200 管理費用		(56,691)	(9)	(40,13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644)	(7)	(47,343)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9,395)	(24)	(144,069)	(32)
6900 營業損失		(86,615)	(13)	(97,766)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及七	4,634	-	4,495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11,597	2	9,05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九)(十九)	12,109	2	(55,187)	(12)
7050 財務成本		(7,037)	(1)	(5,87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22)	-	15,30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981</u>	<u>3</u>	<u>(32,208)</u>	<u>(7)</u>
7900 稅前淨損		(65,634)	(10)	(129,974)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179)	-	(1,974)	(1)
8200 本期淨損		<u>(\$ 68,813)</u>	<u>(10)</u>	<u>(\$ 131,948)</u>	<u>(30)</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988	-	\$ 7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二)	(198)	-	(14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790</u>	<u>-</u>	<u>573</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4,722	5	(1,37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二)	(6,944)	(1)	27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u>27,778</u>	<u>4</u>	<u>(1,099)</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28,568</u>	<u>4</u>	<u>(\$ 526)</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0,245)</u>	<u>(6)</u>	<u>(\$ 132,474)</u>	<u>(30)</u>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01)		(\$ 1.9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01)		(\$ 1.9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卓孟慶





三興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卓孟慶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		公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庫 藏 股	總 額
	資本	公積	資本公積	其他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681,726	\$ 617,151	\$ 311	\$ 47,256	\$ 11,092	(\$ 35,320)	\$ 7,401	\$ 1,314,815
本期淨損	-	-	-	-	-	(131,948)	-	(131,9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73	(1,099)	(5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1,375)	(1,099)	(132,474)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1,358	-	-	-	-	1,358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102)	102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1,864)	(1,86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81,726	\$ 617,151	\$ 1,669	\$ 47,154	\$ 11,194	(\$ 166,695)	(\$ 8,500)	\$ 1,181,835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681,726	\$ 617,151	\$ 1,669	\$ 47,154	\$ 11,194	(\$ 166,695)	(\$ 8,500)	\$ 1,181,835
本期淨損	-	-	-	-	-	(68,813)	-	(68,8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90	27,778	28,5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8,023)	27,778	(40,245)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1,471	-	-	-	-	1,471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47,154)	47,154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81,726	\$ 617,151	\$ 3,140	\$ -	\$ 58,348	(\$ 234,718)	\$ 19,278	\$ 1,143,06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卓孟慶

三 頤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5,634)	(\$ 129,974)
調整項目		
收 益 費 損 項 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二十) 26,267	26,487
攤銷費用	六(二十) 8,028	7,995
利息費用	7,037	5,874
利息收入	(4,634)	(4,4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322	(15,3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六) 14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十九) -	56,2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59	566
應收帳款	(131,073)	21,33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6	7
其他應收款	(2,402)	2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	11,321
存貨	(12,426)	5,830
預付款項	(9,652)	2,494
其他流動資產	(432)	(20)
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十一) 16	(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500	2,518
應付票據	(1,449)	268
應付帳款	50,966	(3,6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1	(2,122)
其他應付款	3,769	47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3)	141
其他流動負債	506	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3,049)	(13,743)
收取之利息	4,634	4,495
收取之股利	六(五)及七 94,034	-
支付之利息	(7,037)	(5,874)
支付之所得稅	(420)	(4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838)	(15,5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3,100)	(1,8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六(二) 100	3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	(5,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3,672)	(6,1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3)	(105)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82)	(61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65)	(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32)	(13,4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30,000	104,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8,963)	(8,163)
買回庫藏股價款	六(十三) -	(1,8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037	93,9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133)	64,9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26,940	61,9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7,807	\$ 126,94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卓孟慶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162 號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三顧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顧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顧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三顧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銀行存款之存在性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一)。

三顧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1,618,500 仟元；另，未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餘額為新台幣 20,000 仟元。由於前述資產合計占總資產之 50%，故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以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暨提供擔保情形。
2.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之真實性。
3.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以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4. 確認定期存款之分類係符合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所述之政策。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無形資產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三顧集團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成本計新台幣 277,933 仟元，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各為新台幣 31,212 仟元及新台幣 56,258 仟元；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淨額計新台幣 190,46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6%，主係取得「細胞層片培養技術」開發食道及膝蓋軟骨相關產品。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規定進行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減損測試。由於可回收金額之決定，涉及主觀判斷並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對估計結果可能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上述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覆核管理階層提供之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減損跡象之資料，並就相關資料與管理階層討論，以評估以下事項：
 - (1) 研發技術之產品特性及市場趨勢，瞭解相關研發技術在市場上之競爭力。
 - (2) 研發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2. 取得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價值評估之鑑價報告，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專家採用之評價模型、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據以評估無形資產-專門技術之減損情形。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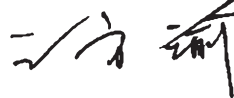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顧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冠宏 

會計師

王方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三 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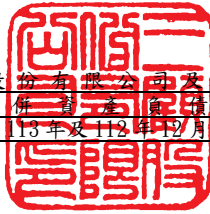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18,500	50	\$ 2,228,530	6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34,300	1	11,3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6	-	40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66,526	11	253,679	8	
1200	其他應收款		4,581	-	2,15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273	-	5,204	-	
130X	存貨	六(四)	77,397	2	70,075	2	
1410	預付款項		51,296	2	14,34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39	-	44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62,858</u>	<u>66</u>	<u>2,586,137</u>	<u>7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0,733	-	14,88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716,182	22	280,992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02,237	3	101,064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九)	190,463	6	198,266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64,120	2	81,43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25,019	1	23,23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08,754</u>	<u>34</u>	<u>699,868</u>	<u>21</u>	
1XXX	資產總計		<u>\$ 3,271,612</u>	<u>100</u>	<u>\$ 3,286,005</u>	<u>100</u>	

(續次頁)

三 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324,000 10	\$ 294,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24,863 1	13,605 1
2150	應付票據		1,006 -	2,457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37,347 4	77,37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50,839 1	32,44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81 -	1,80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4,107 1	19,6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81 -	97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64,624 17</u>	<u>442,263 1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4,952 -	21,94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84,460 3	87,719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0 -	3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9,712 3</u>	<u>109,963 3</u>
2XXX	負債總計		<u>664,336 20</u>	<u>552,226 17</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681,726 21	681,726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678,639 21	677,168 2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234,718) (7)	(166,695)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9,278 - (8,500) -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1,864) - (1,864)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43,061 35	1,181,835 36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1,464,215 45	1,551,944 47
3XXX	權益總計		<u>2,607,276 80</u>	<u>2,733,779 8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271,612 100</u>	<u>\$ 3,286,005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卓孟慶



三 頤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412,280	100	\$ 1,446,4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二十一)	(1,239,425)	(88)	(1,279,945)	(8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72,855</u>	<u>12</u>	<u>166,539</u>	<u>12</u>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05,913)	(8)	(108,089)	(8)
6200 管理費用		(173,853)	(12)	(149,38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638)	(8)	(102,009)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62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6,404)	(28)	(358,862)	(25)
6900 營業損失		(223,549)	(16)	(192,323)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4,852	3	46,745	3
7010 其他收入		3,362	-	1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6,912	2	48,627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8,382)	(1)	(7,14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4,148)	-	(5,01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596	4	13,946	1
7900 稅前淨損		(160,953)	(12)	(206,269)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925)	-	(8,039)	(1)
8200 本期淨損		<u>(\$ 164,878)</u>	<u>(12)</u>	<u>(\$ 214,308)</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988	-	\$ 7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二)	(198)	-	(14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790</u>	<u>-</u>	<u>573</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4,722	2	1,37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二)	(6,944)	-	27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u>27,778</u>	<u>2</u>	<u>(1,099)</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28,568</u>	<u>2</u>	<u>(\$ 526)</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6,310)</u>	<u>(10)</u>	<u>(\$ 214,834)</u>	<u>(15)</u>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8,813)	(5)	(\$ 131,948)	(9)
8620 非控制權益		(96,065)	(7)	(82,360)	(6)
		<u>(\$ 164,878)</u>	<u>(12)</u>	<u>(\$ 214,308)</u>	<u>(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0,245)	(3)	(\$ 132,474)	(9)
8720 非控制權益		(96,065)	(7)	(82,360)	(6)
		<u>(\$ 136,310)</u>	<u>(10)</u>	<u>(\$ 214,834)</u>	<u>(15)</u>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01)		(\$ 1.9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01)		(\$ 1.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卓孟慶





三 聯 益 有 限 公 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廣 於 母 公 司 積 業 之 權 益		主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一 認 列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數	資 本 公 積 一 員 工 認 權 資 本 公 積 一 其 他 特 種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計	總 額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81,726	\$ 617,151	\$ 311	\$ 47,256	\$ 11,092	\$ 35,320	\$ 1,314,815
本 期 合 併 淨 損	-	-	-	-	-	(131,948)	(82,360)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573	(526)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31,375)	(82,360)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之 酬 勞 成 本	-	-	1,358	-	-	-	1,358
員 工 認 股 權 獎 效	-	-	-	(102)	102	-	-
庫 藏 股 買 回	-	-	-	-	-	-	(1,864)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81,726	\$ 617,151	\$ 1,669	\$ 47,154	\$ 11,194	\$ 166,695	\$ 1,481,835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81,726	\$ 617,151	\$ 1,669	\$ 47,154	\$ 11,194	\$ 166,695	\$ 1,481,835
本 期 合 併 淨 損	-	-	-	-	-	(68,813)	(96,065)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790	28,568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68,023	(40,245)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之 酬 勞 成 本	-	-	1,471	-	-	-	1,471
員 工 認 股 權 獎 效	-	-	-	(47,154)	47,154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81,726	\$ 617,151	\$ 3,140	\$ 58,348	\$ 58,348	\$ 234,718	\$ 1,464,2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弘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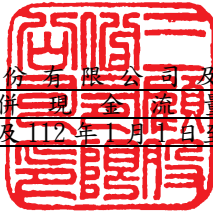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卓孟慶

三 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60,953)	(\$ 206,2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 (二十)	47,530	42,527
攤銷費用	六(二十)	9,631	8,556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	十二(二)	-	(620)
利息費用	六(十九)	8,382	7,145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4,852)	(46,745)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二)	9,807	9,0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 份額		4,148	5,0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14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八)	(46)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十八)	-	56,2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59	566
應收帳款		(112,847)	120,283
其他應收款		(2,423)	328
預付款項		(36,954)	(4,091)
存貨		(7,322)	179,226
其他流動資產		(495)	(407)
淨確定福利資產		16	(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1,258	(982)
應付票據		(1,451)	689
應付帳款		59,976	(105,014)
其他應付款		2,548	3,366
其他流動負債		907	1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12,767)	69,007
收取之利息		44,852	46,745
支付之利息		(8,382)	(7,145)
支付之所得稅		(4,201)	(9,1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0,498)	99,430

(續次頁)

三 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3,100)	(\$	1,8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00,100		100,3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443,738)	(86,92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31	(1,10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412)	(6,2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0,519)	(7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30,000		104,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22,044)	(20,265)
買回庫藏股價款	六(十三)	-	(1,8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56		81,871
匯率影響數		33,031	(1,3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10,030)		179,1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228,530		2,049,4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618,500	\$	2,228,5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卓孟慶



附件四：2020 年現金增資轉投資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廠進度及所達成效益報告

2020 年現金增資轉投資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廠進度及所達成效益報告

一、投資案由

樂迦再生專注於提供細胞產品的CDMO服務，其目標係成為亞洲領先的專業細胞CDMO公司。樂迦2024年由邱俊榮董事長領軍，與日本日立(HITACHI)集團及全球細胞治療CDMO第一大市佔率Minaris公司的前CEO古石和親博士跨國合作，於科技部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打造符合PIC/S GMP的細胞工廠。

此工廠係由古石和親博士親自監督設計，未來將配備超過24條產線，並整合先進的智慧化技術以輔助製程開發和提升生產效率，目標成為亞洲最大的智慧化及自動化細胞工廠。樂迦擁有先進細胞生產技術，包含 CAR-T、iPSC、ADSC 製程優化能力，以及涵蓋各式細胞的擴增技術、建立最佳細胞培養條件，及不同細胞劑型技術開發。此外，樂迦也擁有豐富的臨床等級資源，可供客戶使用在臨床試驗上。樂迦亦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團隊，包含各式細胞產品製造、GMP等級品管及品保等法遵人員、及臨床相關人員，憑藉與醫院合作之臨床資源，在國內外業務佈局下，透過雙向業務拓展，將可提高市占率並搶攻台灣的細胞治療市場，期許在不久將來，本公司能成為台灣再生醫療產業的領頭羊。

二、預估建廠效益

(一) 整合臨床前開發、小批量試製到製程放大及量產細胞治療產品的產線需求，以解決現有先導工廠產能不足狀況。

在細胞治療產品開發過程中，除必要建立自有獨特性及創新性的技術與專利門檻外，為順利銜接臨床前開發、臨床試驗小批量試製至產品取得上市許可後市場驗證所需之規模產能，評估現有先導工廠產能有限且無法大批量生產，本公司必須建立完整製造技術和足以供應市場需求且符合國際規範的 PIC/S GMP 等級廠房之量產產線，以提高及因應未來量產的可行性。

(二) 建立完整的自有關鍵核心技術，專業分工生產量能。

為確保廠房要求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可靠性，樂迦的細胞工廠參照現有國際法規標準及趨勢，在建築主體結構、內部潔淨室設計及相關周邊設施設備上，審慎且嚴謹的規劃優良設計來避免未來量產時可能發生的交叉污染風險，如作業室格局配置、人流物流及廢棄物動線規劃等，建置滿足包括生產、品管、測試、包裝、清洗及倉儲等不同獨立區域的量產空間需求，另亦規劃樓高挑高 9 米的設計以降低未來操作室維運的風險及成本。

在生產作業製程方面，為提高產品品質和生產力、降低成本，並確保產品的穩定供應，樂迦再生規劃 IT、AI 及 IoT 等創新技術和數位化業務流程來實現細胞治療產品生產自動化及智慧化，利用上述技術建立符合國際法規的藥品品質體系，及嚴謹的品質控制整個產品生命週期，本公司以專業分工策略可據以於細胞治療產業中保持競爭能力。

- (三) 滿足未來公司營運成長之需求，建立不同專案屬性的實驗空間、研發及行政辦公空間。細胞治療在研發端具有高度專業性質，且臨床試驗後的產品上市須遵循法規符合性，從製造場域開始就受主管機關高度的監管。為符合國際規範，需嚴格看待產品任何一個環節與流程，因應各種專案細胞開發要求，樂迦再生持續招募研發人員與各部門人員以擴編公司人才能量，建置不同屬性的研發實驗空間，包含細胞實驗室、影像分析實驗室、分析方法開發實驗室、測試實驗室及品管檢驗室等，有效提升研發、小批量生產至量產的溝通效率，進而順利執行專案開發，目前樂迦正洽談國際訂單，以增進未來營收。

三、建廠計畫

(一) 建廠規模

本工程為地下二層，地上十層構造，總樓地板面積約 6,100 坪；主體結構採地下層 RC 構造，地上層為鋼骨構造，並以帷幕外牆設計，不但為經濟安全，外型優美展現公司的精神；其中 3F、5F、7F、9F 採用 9M 挑高層規劃，空間可符合後續 PIC/S GMP 優良品質生產的潔淨無塵室需求。

(二) 建廠時程

本建築主體工程由「英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造，目前均依規畫進度建造，同時積極趕工，亦於董事會定期提報進度，尚無顯著差異之情事，預定 2025 年第四季取得使用執照。

本建築二次側發包工程預計 5 月完成議約議價，預定 2025 年第四季與主體工程同時取得使用執照。

(三) 廠房建築主體及硬體設備之資金規劃

本投資規劃所需資金來源，包含建築主體興建、購置機電設備及空調設備等，將評估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附件五：2024 年度員工酬勞（分紅）分派情形報告

2024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金額，如下表所示：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 (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B)	差異金額 (A-B)	差異金額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0	0	0	無差異

附件六：2024 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分派及董事酬金政策報告

2024 年度之董事之酬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楊弘仁	0	0	0	0	80	80	0	0	0	0	0	0	0	0	0	-5.34	-5.34	無
副董事長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陳宗基	0	0	0	0	80	80	0	0	3,286	3,286	108	108	0	0	0	-5.05	-5.05	無
董事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楊濤臻	0	0	0	0	80	110	0	0	1,832	1,832	55	55	0	0	0	-2.86	-2.90	30
董事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古石和親	0	0	0	0	40	160	0	0	0	2,026	0	0	0	0	0	-0.06	-3.18	12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法人代表人 吳明賢	0	0	0	0	20	20	0	0	0	0	0	0	0	0	0	-0.03	-0.03	無
董事	達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80	80	0	0	0	0	0	0	0	0	0	-0.12	-0.12	無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12：邱俊榮獨立董事於2024.05.23辭任。

註13：法人董事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2024.06.27改選卸任。

附件七：修訂《公司章程》對照表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u>股東會如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第七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p>	<p>新增股東會 視訊會議之 相關規定。</p>
<p>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新增股東會 視訊會議之 相關規定。</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至 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3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 <u>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u>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子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酬勞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u></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子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酬勞之分餉，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p>	<p>配合證交法 修訂以年度 盈餘提撥一 定比率為基 層員工調整 薪資或分配 酬勞。</p>
<p>第 廿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p>	<p>第 廿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p>	<p>修訂年份更正</p>

<p>九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九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	---	--

捌、附 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議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
- 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仍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四、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含)以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前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六、出席股東發言時得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七、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得制止發言。
- 八、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者，主席應即停止其發言。
- 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法人代表僅由一人代表發言(法人同時指派多人代表參加股東會者，僅能由一人代表發言)，其發言不得超過二次。
- 十、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中止討論。
- 十一、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

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十三、會議進行時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即暫停開會，另行擇期開會。

十四、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十五、本規定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公司章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定為「METATECH(AP)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六、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七、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八、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九、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一、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二、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五、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十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七、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八、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九、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二十一、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二十二、JE01010 租賃業。
- 二十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四、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二十五、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二十六、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二十七、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十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九、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三十、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三十一、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三十二、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三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時，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參億元整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對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發給方式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本公司股份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為便利服務處理作業，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依法令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其中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三屆。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並得設置副董事長一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有關公司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應依本條特別決議之重大事項如下：

- 一、 變更公司章程之議案。
- 二、 審核預算及決算。
- 三、 公司之解散或與他公司合併之擬議。
- 四、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五、 以公司名義為背書、承兌、保證及承諾事項之核可。
- 六、 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對外墊款及舉債之核可。
- 七、 與他公司或相關機構之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予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與修訂。
- 八、 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九、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之職權。
- 十、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和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職權。
- 十一、 董事會前項重大事項之決議，其並屬應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者，董事會決議後應提交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行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公司於董事及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及經理人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總經理、事業單位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子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酬勞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就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公司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為分派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俟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另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無累積虧損時，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將年度盈餘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就發放現金事宜，授權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資本公積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贈與的所得部分之全部或一部發給新股或現金，就發給現金之事宜，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453,811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2025 年 04 月 26 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
董事長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弘仁	3,141,924	4.61%
董事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宗基 代表人：楊澄臻 代表人：古石和親	3,141,924	4.61%
董事	達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偉倫	197,000	0.29%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吳明賢	3,159,928	4.64%
董事	吳峻毅	1,300,000	1.91%
董事	賴冠伶	-	-
獨立董事	王文祝	-	-
獨立董事	楊世傑	-	-
獨立董事	林財福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7,798,852	11.44%

附錄四：其他說明資料

本公司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METATECH (AP) INC.

股票代號 **3224**

**20
25**

**MEETING
HANDBOOK**